

附件十一

新北市藥師公會國際會議投稿補助辦法

第一條

新北市藥師公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會員參加各項國際會議，以增進會員國際觀及藥學專業知識進修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國際會議係指 FIP、FAPA、ASHP、ACCP 等國際會議。

第三條

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會有效會員，會費須繳納至國際會議舉辦當年度年底。申請及領取補助時，皆須為本會有效會員。

第四條

擬申請補助者須將該國際會議同意接受論文之確認電子郵件信函(abstract confirmation email)電郵給本會存查。

第五條

申請補助需知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必須是論文第一作者，並依各國際會議規定報名或註冊完成。
- 二、本會(英文 New Taipei City Pharmacists Association)須列為論文摘要之作者機構。
- 三、論文壁報限使用本會制式底版，樣式將會另行公告說明。
- 四、每篇論文限補助壹名，每人限領壹份本公會補助。
- 五、當年活動須當年申請，不得跨年度申請。
- 六、同一會議補助一篇一人為限。
- 七、本會旅費補助總額壹拾萬元，口頭報告每人補助最高壹萬伍仟元為限；學術壁報每人補助最高壹萬元為限；補助人數十人為上限。

第六條

補助對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寄送本會辦理申請。

NO	證明文件	口頭報告	學術壁報
1	大會繳費證明影本或出席證明正本	V	V
2	口頭報告現場照片	V	
3	現場張貼時與海報合影照片		V
4	報告含摘要之PDF檔案	V	V

第七條

補助金額視當年度本會預算及申請人數由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得以發予補助金。

第八條

接受補助者於國際會議結束後，得同意受補助之論文張貼於本會會館或刊登於藥刊、撰寫心得，並將學術壁報檔案以PDF格式email給本會存查。

第九條

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第十條

本辦法若有修改，經國際事務委員會修訂後，送理事會核備。